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4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赵锐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问询长城集团和赵锐勇。现将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长城集团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1、长城集团所持公司68619660股(占其持股比例100%)分别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序号分别为190513B000000244、190514B000000098、190515B000000102、190520B000000188;委托日期分别为: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0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2、长城集团所持公司34,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49.5%)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序号为:190514B000000245;委托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二)赵锐勇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赵锐勇所持公司3,3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100%)分别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序号分别为:190513B000000245、190514B000000094、190515B000000103、190520B000000187、190521B000000158;委托日期分别为: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8,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长城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8,159,2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3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6%。长城集团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8,619,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0%。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4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决定书》内容为关于对长城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长城集团持有公司68,619,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长城集团所持长城动漫股票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月15日,2月25日,3月25日被轮候冻结,合计68,619,660股,但长城集团未按照规定及时通知长城动漫进行公告。直至3月2日,4月9日,长城动漫通过查询才得知上述事项,并对外进行披露。

长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长城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长城集团应当在收到此次监管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长城集团应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长城集团对此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此次《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此次《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长城集团,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件,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19年5月28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27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27日	12.76	6,227,230	0.5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1,132,026	8.48	94,904,796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32,026	8.48	94,904,796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能勇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能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5月28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760,547.95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26	2019-5-28	10,000	4.20%	176.0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2-19	2019-6-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000	2018-12-26	2019-6-28	4.0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2-21	2019-7-18	4.12%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3-26	2019-6-26	4.05%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4-15	2019-8-15	4.12%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4-18	2019-7-17	4.10%
合计	—		55,000	—	—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7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或“借款方”)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The Bank of East Asia,limited、China Development Bank Hong Kong Branch、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Hong Kong Branch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等(上述银行即委托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并与其他参与银行合称“贷款方”,其中:汇丰银行作为贷款方代理人)申请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附第三年末借款方续借选择权和贷款方续贷选择权,下同)、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19年5月2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9年5月28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582,032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6.5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50,624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28日,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订《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方同意向复星实业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且根据《贷款合同》,在约定期限内,经复星实业申请及贷款方同意,复星实业可获本金至多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贷款(前述40,000万美元额度包括在内)。同日,本公司与贷款方代理人签订《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2018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7年且不超过等值250,000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232,189万美元,股东权益约为66,509万美元,负债总额约为165,680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约为158,95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为47,677万美元);2018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2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约-6,308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8日,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方同意向复星实业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贷款;且根据《贷款合同》,在约定期限内,经复星实业申请及贷款方同意,复星实业可获本金至多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贷款(前述40,000万美元额度包括在内)。同日,本公司与贷款方代理人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五年、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2、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如《贷款合同》项下复星实业债务的最终履行期延长,则担保期限延长至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3、若贷款本金总额依约提高(即至多不超过50,000万美元),有关调增贷款的担保安排由本公司与贷款方代理人另行协商约定。

4、《担保合同》自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担保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5月2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9年5月28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582,032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6.5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50,62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3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6	2019/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10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5,920元,转增50,041,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5,145,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6	2019/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1,386,635	20,554,654		71,941,2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3,717,365	29,486,946		103,204,311
1、A股	73,717,365	29,486,946		103,204,311
三、股份总数	125,104,000	50,041,600		175,145,6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5,145,6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打下面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232,331,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1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11,563,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2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0,76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1,568,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32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32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282,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282,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44,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519,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44,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32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563,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萍女士,关联股东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金辛海先生、杨丽莎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195,685,629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596,9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48,200,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519,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282,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519,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4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32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32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32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32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2,326,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彬、李文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福蓉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说明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572846	30,000.00	
研发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19912465861	2,987.9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八宝街支行	39820188000186525	6,324.5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发行费用1,324.5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